

國立臺東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學術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4 年 12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11：00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 4 樓簡報室

主持人：侯副校長松茂

記錄：楊喻嵐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

貳、上次會議決議(104.10.21)執行情形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本校獎勵學術研究活動實施要點及教師評鑑修正建議案	依人文學院建議，擬修訂獎勵學術研究活動實施要點及教師評鑑辦法提送相關會議審議。	依人文學院建議修正後，提送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審。
本校 104 年度補助教師研究計畫申請案	經學審會委員投票表決，決議採用乙案。核給傅正思、劉靜宜、柯志昌、陳孟炬及黃駿賢老師等 5 位各 40,000 元，何俊青、范揚興及林育珊老師等 3 位各 28,330 元。8 位老師補助教師研究案合計共新臺幣 284,990 元整，魏師依據要點第二點第二項資格申請本補助已達兩次以上，不符合補助條件不予通過。	經師長提醒，發現部分獲補助教師未符合本校「補助教師研究要點」第 2 點規定，擬於本次會議提案討論。
本校師範學院及通識中心 104 學年度教師評鑑免予評鑑申請案	體育學系吳師因任一、二級主管行政職未滿 10 年不予通過，餘照案通過。	已發函通知通過免評之教師、系所及學院。體育學系吳師申請免評未通過乙案，於本次會議提案申覆。
通識中心計畫配合款補助計畫申請案	照案通過。	會議記錄簽核後計畫送至主計室掛帳。
學生職涯發展中心計畫配合款補助計畫申請案，共計 2 件	照案通過。	會議記錄簽核後送至主計室掛帳。
資工系計畫配合款補助計畫申請案	照案通過。	會議記錄簽核後送至主計室掛帳。
體育學系計畫配合款補助計畫申請案	照案通過。	會議記錄簽核後送至主計室掛帳。
師範學院計畫配合款補助計畫申請案	照案通過。	會議記錄簽核後送至主計室掛帳。
南島文化中心計畫配合款補助計畫申請案	照案通過。	會議記錄簽核後送至主計室掛帳。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華語系計畫配合款補助計畫申請案	照案通過。	會議記錄簽核後送至主計室掛帳。
產學營運暨推廣教育處計畫配合款補助計畫申請案	照案通過。	會議記錄簽核後送至主計室掛帳。
應用科學系黃俊元老師、陳以文老師專利補助計畫申請案	照案通過。	已辦理經費補助送主計室。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實務增能補助申請案	照案通過。	已通知獲通過之教師。
有關本校「計畫配合款申請要點」修正建議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建議修正後，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參、議案討論

提案一、體育學系吳明灝老師申請「104 學年度教師評鑑免予評鑑」申覆案，請 審議。

(提案單位：研發處綜合企劃組)

說明：

- 一、本案已於 104 年 10 月 21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術審議委員會決議：未獲通過(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五條(十):擔任本校編制內一、二級主管累計任滿十年以上且績效優良者申請免予評鑑，申請表經送人事室核算兼任行政主管年資累計至 104.07.31 為 9 年，未滿 10 年)。
- 二、吳師於 104 年 12 月 9 日提出申請再審議(因本校人事室存查檔案僅及於 92 年，故另提出 85 年、86 年擔任行政職務之聘書，以補滿 10 年資歷)。
- 三、檢附申請相關資料及 85 年、86 年聘書(如附件一)。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研發處計畫配合款補助計畫申請案，請 審議。

(提案單位：研發處綜合企劃組)

說明：

- 一、本校研發處申請教育部「提升校務專業管理能力計畫」，經教育部 104 年 10 月 19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4135026U 號函核定，計畫總金額 1,950,000 元，教育部補助比率為 76.92%，爰本案申請學校配合款 450,000 元整(配合比率 23.08%)。
- 二、依本校配合款補助要點五(二)總經費 50 萬以上未滿 200 萬者提學審會審議，檢附相關資料如附件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本校 104 年度補助教師研究計畫申請案，請 討論。

(提案單位：研發處綜合企劃組)

說明：

- 一、「104 年度補助教師研究」，於 104/10/21 學審會審議完成，會議記錄於 104/11/25 經校長核定。
- 二、依據本校「補助教師研究要點」第二點規定：「凡當年度申請科技部研究計畫未獲通過，且無執行其他單位之補助或委託計畫者，得於每年依規定時間提出申請，送交學術審議委員會審查」。
- 三、經師長提醒，部分獲補助教師尚在執行其他單位之補助或委託計畫(如附件三)，經聯繫部分師長表示補助(委辦)案執行期間較短且所承接之補助案與其個人研究無關，並依據法規，獲補助之教師恐錯失下年度承接其他計畫之機會(範例如附件四)，盼能從寬認定。
- 四、本補助教師研究目的為鼓勵申請科技部研究計畫未獲通過之教師積極參與研究，提升研究水準，建議維持原決議給予補助。

決議：

- 一、本補助案於 104 年 10 月 5 日截止申請時，已有執行其他單位之補助或委託計畫案者，計有何俊青、傅正思、陳孟炬、黃駿賢老師等 4 位。
- 二、何俊青、陳孟炬老師等 2 位，因其計畫為其行政職務必須執行，故從寬認定給予補助。
- 三、傅正思、黃駿賢等 2 位不予通過。
- 四、經學審會委員決議，核給劉靜宜、柯志昌、陳孟炬老師等 3 位各 40,000 元，何俊青、范揚興及林育珊老師等 3 位各 28,330 元。6 位老師補助教師研究案合計共新臺幣 204,990 元整。魏師依據要點第二點第二項資格申請本補助已達兩次以上，不符合補助條件不予通過。

提案四：本校「補助教師研究要點」修正建議案，請 討論。

(提案單位：研發處綜合企劃組)

說明：

- 一、為鼓勵申請科技部研究計畫未獲通過之教師積極參與研究，提升研究水準，同時不影響教師承接其他(非科技部)計畫之機會，爰修正本校「補助教師研究要點」。
- 二、檢附新舊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五。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